

## 內部稽核組織及運作

### 壹、內部稽核組織

- 一、依據本公司組織規程，稽核室隸屬董事會。
- 二、配置總稽核一人及稽核經理一人，稽核員兩至三人，執行一般與專案查核工作。
- 三、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及薪資報酬簽報至董事長核定。

### 貳、內部稽核之運作

#### 一、年度稽核計畫之擬定與執行

- 1、對各單位之稽核：每年至少應辦理一般查核一次。
- 2、因業務特性或作業風險辦理之稽核：每年依實際需要辦理專案查核。
- 3、依法令規定辦理之稽核：每年依照法令規定辦理專案查核。

#### 二、內部控制制度自評督導

- 1、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查核之內容與程序。
- 2、督導各單位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自行查核，並覆核自行查核報告，並對自行查核人員持續施以適當查核訓練。

#### 三、缺失事項追蹤管理

- 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主管機關對本公司金融檢查所提列缺失事項，稽核室除對各單位所提改善情形回覆主管機關外，並列入年度稽核之查核項目，持續追蹤覆查。
- 2、對稽核室一般查核與專案查核及各單位自行查核所列缺失事項持續追蹤、覆查及監督改善。

#### 四、稽核報告之呈核與申報

- 1、查核完成之稽核報告於期限內呈報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核閱。
- 2、總稽核出席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辦理情形。
- 3、依照主管機關訂定之期限完成申報 - (1)、年度稽核計劃。(2)、上一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3)、查核缺失及異常事項所提之查核意見及改善情形。(4)、一般查核與專案查核結論摘要。(5)、每季查核結論摘要。